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2-23961266#145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1460301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301412A0C_ATTCH35. pdf)

主旨：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請協助適時宣導健檢相關事宜，以維護勞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賡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於變更作

總收文 114.12.23



1140128465

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三) 未經本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本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二、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bli.gov.tw>）查詢。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16)、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電話客服中心)(以上均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